

明溪县儿童公园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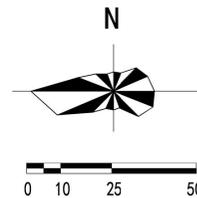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

350421-ZX-A-07、08、09

区位图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图例

	地块分界线		道路红线		建筑控制线
	A-07 地块编号		道路中心线		机动车限制开口路段
	1401 用地代码		建筑退界距离		规划范围
	平面坐标	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设计标高
	道路宽度 道路长度				现状标高

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建筑限口方向	配套设施	混合用地建筑面积比例
A-07	1401	公园绿地	10931	≤0.1	<6	≥70	≤12	西、南、北	公厕	—
A-08	070102+0901	一类城镇住宅用地+商业用地	21037	>1.0且≤1.9	≤30	≥30	≤24	西、北	—	商业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小于15%
A-09	1207	城镇道路用地	268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备注: (1) 本图则用地分类采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; (2) 本图依据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三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暂行)》(2022年修订版)编制; (3) 地块编号暂定为350421-ZX-A-07、350421-ZX-A-08; (4) 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, 图中标注以米为单位。

地块控制说明

- 1、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规定性指标, 地块开发必须遵照实施;
- 2、350421-ZX-A-08地块为混合用地, 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应不高于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%;
- 3、建筑退让康乐支路按照道路施工图中的道路边线退距, 其他道路按照规划的道路红线退距, 建筑退让符合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三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暂行)》(2022年修订版)等相关要求;
- 4、机动车出入口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, 并留出充足的缓冲场地;
- 5、建筑物防火间距应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25)等相关要求;
- 6、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未提及的工程管线、管道、管涵等, 须征求明溪县有关部门意见后方可施行;
- 7、公园设计实施应当符合《公园设计规范》(GB51192-2016)等相关规范的要求;
- 8、未尽事项按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三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暂行)》(2022年修订版)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